

論壇：法庭陳述與書狀寫作之技巧

—法律文書寫作

主講人：陳怡雯律師（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）

- ◆ 法律文書種類
 - ◆ 律師執業所製作文書：法律意見、備忘錄、律師函、開庭報告、會議紀錄…等
 - ◆ 與司法機關往來之書狀：起訴狀、告訴狀、補充理由狀、答辯狀、辯論意旨狀、上訴狀、抗告狀、聲請狀、陳報狀…等
- 書狀寫作原則
 - ◆ 遵守格式
 - ◆ 用語精準
 - ◆ 事實敘述清晰，務必配合證據
 - ◆ 三段論法說理，緊扣請求權基礎、構成要件
 - ◆ 段落分明，輔以標題、重點
 - ◆ 切忌長篇大論夾纏不清
- 書狀格式
 - ◆ 司法院所提供之書狀範例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.asp>
 - ★就各類訴訟、非訟事件、程序中所需各項聲請提供參考範例
 - ★依各該法條依據，說明法律要件均已具備，並檢附相關證物
 - ★範例僅為最基本格式，仍應自行依個案情況調整
- 民事書狀格式
 - ◆ 案號股別、訴訟標的金額
 - ◆ 當事人欄
 - ★稱謂：原告、被告、上訴人、被上訴人、聲請人、抗告人、相對人
 - ★自然人：姓名、戶籍地址、送達地址
 - ★法人：公司登記全名、登記地址、營業地址
 - ★未成年人、法人須記載法定代理人
 - ★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事務所地址
 - ★自行斟酌是否記載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
 - ◆ 案由
 - ◆ 聲明：訴之聲明、上訴聲明、答辯聲明、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
 - ◆ 事實及理由
 - ★程序事項：
管轄、準據法、訴之變更追加、承受訴訟、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、承受訴訟…等
 - ★實體事項：

事實、請求權基礎、法律論述、相關實務/學說見解…等

- ◆ 管轄法院民事庭/簡易庭/民事執行處
- ◆ 轉呈上級審法院
- ◆ 日期
- ◆ 具狀人、撰狀人：簽名或用印
- ◆ 附件
- ◆ 證物
- ◆ 委任狀

■ 事實敘述

- ◆ 與請求權/構成要件有關之事實均須載明
- ◆ 行為主體、時間、地點、標的物須清楚
- ◆ 依照時間先後次序、行為主體分別敘述
- ◆ 事實主張須引用證據證明之
- ◆ 適切分段，加註標題、重點
- ◆ 無關事實無庸贅述
- ◆ 切忌情緒性、人身攻擊用語

★ 事實敘述舉例—清償借款

被告於 x 年 x 月 x 日邀同訴外人甲、乙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授信契約書(原證 1 號)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 8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xx 碼機動計算，於每月 x 日繳款，以 1 個月為 1 期，共分 xx 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。依授信約定書第 x 條約定，如未依約還本繳息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 20%加付違約金；第 x 條約定，如有任何到期債務之本金未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★ 事實敘述舉例—清償借款

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 x 年 x 月 x 日止，此後即未依約清償，積欠本金 xx 元（原證 2 號）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當時原告之定儲利率為年息 xx%（原證 3 號），是以被告除上述本金外，另應給付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xx% 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然被告迄未給付。

■ 法律論述

- ◆ 請求權基礎務必明確
- ◆ 引用實務見解、權威學說加強說服力
 - ★ 盡量引用具有拘束力之依據
 - ★ 避免以下級審法院見解說服上級審法院
- ◆ 搭配相關事實及證據
- ◆ 法律要件複雜時，宜分點分段說明
- ◆ 由各種角度加強論述：立法目的、適用結果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等

★僅為論理之用之假設宜加註「假設語」等

■ 法律論述—三段論法

- ◆ 大前提：法律、判例、契約條文或其他法源依據
 - ◆ 小前提：相關之個案事實
 - ◆ 結論：符合/不符法定要件、請求有/無理由、有/無罪
- ★優點：條理清晰，可檢視要件是否齊備

大前提	小前提	結論
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	原告（所有權人）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後，並未續約，但被告持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迄今。	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。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有理由。
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	原告（所有權人）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租期雖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但事後原告口頭同意被告以原租金續約一年。	被告占有使用系爭房屋有合法權源。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無理由。

★ 三段論法舉例—情事變更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10 號判決）

「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，適用上須契約成立時作為基礎、背景或環境之一切情況，於客觀上發生異動，為當事人未預料且不能預料之性質，即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者為其要件。若係客觀上可得預料，因該當事人有過失或錯誤而未預料者，其應自行負責。上訴人雖主張土方外運之費用及新埤大排破堤增加防汛費用，均係契約成立後之情事變更云云。惟上開費用並非因契約成立時之基礎、背景或環境等情況發生變動所致，上訴人具有相當規模及承包工程之經驗，因自己採行之工法致增加土方外運費用，客觀上非其所不能預料，具有可歸責事由，與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不符。故上訴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給付，亦屬無據。」

★ 三段論法舉例—調解中陳述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05 號判決）

「按於調解程序中，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，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甚明。查兩造就系爭糾紛於 98 年 6 月 22 日在第一審法院行調解程序，就賠償金額曾合致總額為 50 萬元，並作成調解書，上訴人在調解書上已用印，被上訴人及調解委員亦均簽名，僅於法官到場確認時，上訴人突然表示反悔，不同意兩造原先合致之調解金額，法官因此未於調解書上簽名，調解既未經法官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1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難認已成立訴訟上之調解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上訴人於該調解委員會所作之陳述及讓步，自不得於本案採為裁判之基礎。」

■ 證據使用

- ◆ 事實之主張須以證據支持
- ◆ 應先評估舉證責任之分配

- ◆ 在相關事實後標註證號
- ◆ 引用卷內資料宜標註出處或頁碼
- ◆ 引用實務、學說見解宜檢附全文
- ◆ 長篇證物宜標註重點
- ◆ 外文證物應檢附中譯文
- ◆ 加貼側標
- 注意事項—代結論
 - ◆ 適當安排架構
 - ◆ 條理清晰、層次分明
 - ◆ 事實、法律之主張均須有依據
 - ◆ 各段落重點明確，加註適當標題
 - ◆ 篇幅宜精簡，版面安排適於閱讀
 - ◆ 使用法律用語，切忌情緒化文字
 - ◆ 檢查各項細節避免錯誤

論壇：法庭陳述與書狀寫作之技巧

—法庭陳述技巧

主講人：呂光律師（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）

- 掌握法律事實
 - 具問題意識、避免假設、整理爭點
- 正確適用法律
 - 確認所涉法律規定、研究實務見解
- 知己知彼
- 決定辯論策略
 - 攻擊面、防禦面
- 確認我方法律論述
- 預測對方可能主張、決定因應方式
- 了解裁判者
 - 法官的背景(民刑事庭經驗、技術背景)
 - 法官審理風格(節奏明快或鉅細靡遺)
 - 法官過去之見解、可能心證
 - 法官針對本案可能的問題、所關心的事實
- 訴諸權威
 - 引用判決時，必須注意該判決的背景事實與本案之關聯性
- 準備陳述主題及內容
 - 確認陳述時間
 - 準備簡報資料
 - 決定陳述內容及順序(人員、爭點、攻防主張及理由)
 - 回應對方攻防
- 聽眾之選擇
 - 法官
 - 技術審查官/諮詢專家
 - 對方律師、對方
 - 其他？
- 聽眾之狀態
 - 注意力/疲倦狀況
 - 情緒
 - 表情

- 心證
- 經驗

→ 確定自己的發言與聽眾保持最佳的互動狀態

■ 爭取注意力

- 適時停頓
- 適當的抑揚頓挫
- 適中速度
- 眼神手勢運用：幫助聽眾理解
- 態度：真誠、不要咄咄逼人

■ 重點取捨

- 決勝點
- 公知
- 無爭議
- 枝微末節或不影響勝負的事項

■ 時間掌控

■ 事實部分

充分熟悉案件事實

■ 法律部分

實體事項

程序事項

■ 口語化表達

口語化（流暢度、正確理解論述）

■ 掌控時間

陳述內容須有所取捨

預留法官提問及應變的時間

■ 團隊合作

三位隊員宜平均分配論述的長度

應對法官/對手可能的問題

就自己或其他成員先前回應不足之處進行補充

■ 其他提醒事項

尊重法官的訴訟指揮